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9281號函核定之「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暨試務研發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透過研習會分享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試題的研發經驗。
2. 藉研習會網羅優秀數學教師參與數學科命題工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教育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。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1. 同意配合會後命題工作之公、私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之正式數學科教師
2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人員。

六、研習時間、地點：

日期：110 年 11 月 8 日（週一）

地點：暫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，採實體會議或線上會議形式，將視屆時疫情狀況決定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1. 良好試題的標準
2. 新課綱變革與素養導向試題研發方向
3. 選擇題命題方法介紹與經驗分享
4. 非選擇題命題經驗分享
5. 命題實作與討論

八、議程：(如附件)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8 日(週五)下午 5 點止，報名連結為(http://forms.gle/5uPJTqoY9VP81fki8)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2. 錄取者將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以書面寄發行前通知到學校；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未接獲任何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來參加研習。
   聯絡人：沈小姐　電話：(02)7749-8613　E-mail：joy4644858@rcpet.ntnu.edu.tw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研習會以「同意擔任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教師」之現職中學數學科教師為對象，並以東部、離島、偏遠地區教師優先錄取。錄取方式依照區域平衡，承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2.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，當日須再**簽定『數學科一般命題教師聘僱契約』及『研習會保密合約』**，並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，不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討論之試題及資料予第三人。
3. 交通補助費須自行向原服務學校報支。研習會當日由承辦單位提供午餐。
4. 全程參與者核發 5 小時研習時數。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，遲到一小時以上或提前離開者，恕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5.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，現場請勿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6. 本研習會保留拒絕資格不符報名者參加之權利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：

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「國中教育會考」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命題研習會議程

日期：110 年 11 月 8 日(週一)

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

時間	**研習課程**
09:00～09:30	研習報到
09:30～09:40	**開幕式**
09:40～10:20	**課程一：良好試題的標準**
10:20～10:30	休息
10:30～11:50	**課程二：新課綱變革與素養導向試題研發方向**
11:50～13:10	午餐休息時間
13:10～14:10	**課程三：選擇題命題方法介紹與經驗分享**
14:10～14:20	休息
14:20～15:20	**課程四：非選擇題命題經驗分享**
15:20～15:30	休息
15:30～16:00	**課程五：命題實作與命題紙填寫方式說明**
16:00～16:30	**課程六：命題討論**
16:30～	賦歸

【注意事項】

由於研習課程與試題研發相關，現場禁止拍照、錄影或錄音。